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固原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固原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中的固原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选址位于固原污水处理厂北侧，清水河西侧，项目东侧为东关北街，北侧为空地，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 17' 34.23"，北纬 36° 2' 7.28"。本项目主要建设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污水管网，污水厂总占地面积为 49836.9m²，设计处理能力远期为 4 万 m³/d，近期 2 万 m³/d，(本次评价仅针对近期 2 万 m³/d 处理规模)。污水处理工艺：格栅→旋流沉砂池→多模式 AAO 生物池→二沉池→深床砂滤池→臭氧接触→清水池→排放。项目的工程组成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 129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90.5 万元。

二、该项目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

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严格按照“固政发[2017]33号”《固原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围挡、进出道路硬化、工地物料蓬盖、场地洒水清扫保洁、车辆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6个100%防护措施。

2、降低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高噪声机械产生噪声扰民现象，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禁止夜间（22:00~06:00）、午间（12:00~02:30）施工，施工期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的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染物含量相对较低，沉淀后可用于泼洒裸露地面抑尘，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的产生量较少，全部收集至临时沉淀池处理，也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严禁外排。

4、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固原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遗留在现场的建筑废弃物要及时清运或回填，建筑垃圾应运送到指定地点，运送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加盖篷布。

（二）营运期。

1、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部分用于厂区、城区绿化、化工工业用水、污水处理厂洗

车用水以及景观池用水，其余尾水经固原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至三号湿地。污水排放口安装废水水量、COD、氨氮、总氮、总磷等在线监测仪。

2、格栅、生物池、污泥脱水间、污泥转运间、深床砂滤池等产生恶臭气体通过风管负压收集后采用生物除臭滤池工艺处理（处理效率90%），净化后的废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恶臭污染物有组织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15m，硫化氢 $\leq 0.33\text{kg/h}$ ，氨 $\leq 4.9\text{kg/h}$ ），无组织废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18918-2002）中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同时加强厂区绿化以降低恶臭污染物的浓度，污泥日产日清。

3、选用低噪声鼓风机，并加装隔音罩，在进出气管上加装消声器和可曲挠橡胶接头，设备底座加设减震垫，加强绿化，机器间设计中采用常闭门窗。项目在营运期边界处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栅渣井产生的栅渣收集后送至固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沉砂池产生的沉渣收集后送至固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处理后含水率达到60%以下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和原州分局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的情况进行执法监管。

建设单位联系人：马瑞 15008649022



送：本局各局长

发：市环境监察支队、原州分局

固原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印发